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5/25~2019/5/31）

国内

1、[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就加入海牙协定磋商讨论](#)（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 25 日说，目前正在就中国加入海牙协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磋商。这将帮助中国企业在国外更便捷地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让中国创意、中国设计、中国制造更好走向世界。

申长雨是在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开幕式上作上述表示的。

海牙协定全称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目前全球共有 70 个缔约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缔约方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便有可能获得在所有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无需针对不同国家反复提交，节约了申请费用和时间。

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表示，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之一，也是最大的商标申请和外观设计申请国家。中国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很大、热情很高。借助海牙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国工业设计企业和设计师们将受益良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制造的产品中，有 1/3 是无形资产，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设计产品。伴随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中国开启外观设计保护历史。

申长雨说，外观设计是一个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作为外观设计申请大国，这些年中国积极开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实施了一系列合作项目。

据悉，第十五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开放共计 23400 平方米的设计展览，同时将举办第八届太湖奖设计大赛及“设计之夜”颁奖典礼等活动。（记者刘宇轩）

2、[商标法修改相关问题解读](#)（商标网）

【编者按】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营造



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我们以问答的形式，对本次商标法修改的主要条款及其适用进行介绍和解读，回应实践中广泛关注的问题。

问题一：本次商标法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更有效地遏制商标恶意注册，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商标法》进行修改。本次修改涉及条文共6条，将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尽快研究起草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充分保障此次商标法修改内容顺利实施。

问题二：本次商标法修改为什么要加强对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

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当事人获得商标注册更为便捷，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以傍名牌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和为转让牟利而大量囤积商标等问题，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强烈呼吁予以规制。

对于前一类的恶意申请行为，现行法律规定较为明确，近年来打击力度很大，使这类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在囤积注册行为的规制方面，法律中仅有原则性规定，缺乏直接的、明确的、可操作性的条款，导致实际操作中打击力度不够。本次修改是从源头上制止恶意申请注册行为，使商标注册回归以使用为目的的制度本源。

问题三：规制恶意注册行为的修改体现在哪些方面？

本次修改对于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增强商标使用义务，增加“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首先在审查阶段予以适用，实现打击恶意注册的关口前移，并将其作为提出异议和请求宣告无效的事由，直接适用于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二是规范商标代理行为，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责任；三是对申请人、



商标代理机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恶意诉讼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从而将规制恶意注册行为贯穿于整个商标申请注册和保护程序，在责任主体方面既包括申请人和权利人也包括中介服务机构。

问题四：关于规制恶意注册行为的修改如何落实？

作为本次商标法修改的配套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研究起草部门规章——《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

该规章将对法律修改内容进行操作层面的细化，对恶意申请和囤积注册的具体行为类型及其他处理措施进行明确，如对明显超过合理限度大量注册商标、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基于不正当目的重复申请商标注册等典型行为类型进行详细列举，除了商标法规定的在商标注册程序中的驳回、无效等手段外，还将利用信用档案、行业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等监管手段进行规制，同时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正常申请注册商标行为，都可以提供线索，帮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该规章现已结束公开征求意见，将根据意见反馈进行完善，使商标法的修改内容落到实处。

目前审查实践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依法针对恶意注册采取措施。商标审查员会综合考虑申请人经营范围、使用能力、商标申请历史、名下申请注册商标数量、所申请商标独创性、在先司法判决结果等因素，个案判断是否构成恶意注册。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如果认为申请人涉嫌恶意申请或者囤积注册，可以要求其做出相关说明。

问题五：在规制恶意注册行为时，为什么要增加商标代理机构的义务？

目前，商标代理机构良莠不齐，存在部分不良代理机构协助甚至直接从事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的行业乱象。有的代理机构设立关联公司在与业务无关的领域大量申请商标、倒卖牟利，或者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恶意抢注客户的商标，索要高额转让费，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本次修改将恶意注册申请纳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的情形以及对商标代理机构予以处罚的事由中，同时也作为对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提起异议和无效宣告程序的事由，有利于规范代理行为，净化商标代理市场秩序，鼓励公众监督。即将出台的《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将对利用信用档案、行业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等代理机构监管手段进行明确。

问题六：本次修改关于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做出了哪些修改？

为了进一步加重侵权成本，惩罚恶意侵权人，严格保护商标专用权，给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补偿，本次修改比照《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商标侵权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问题七：本次修改关于打击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又增加了哪些规定？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极大地侵害了消费者利益，严重干扰了市场环境，长期受到全社会的关注。本次修改参照《民法总则》中关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著作权法中关于司法机关民事制裁的规定，明确了对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的处置。新增内容规定，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可以责令销毁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上述修改将销毁和禁止进入商业渠道作为最主要的处置手段，大幅度提高了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人的违法成本，对其形成了有效威慑。同时，增加的规定与商标法现行规定的行政机关的处理手段相平衡，使商标权的保护更加全面。

医药知产资讯

3、[关于就《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国知局）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8 期

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tiaofasi@sipo.gov.cn。

二、传真：010—62083681。

三、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

附件：1.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 年 5 月 31 日



科技项目篇（2019/5/25~2019/5/31）

国家级

1、[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
(2019-5-24)

申请资格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



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2、[“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度申报课题评审会专家名单公示](#)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2019-5-28）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度课题评审工作安排，定于 2019 年 5 月 30-31 日在北京召开“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度申报课题评审会。评审专家共 60 人，均由国家科技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北京市

1、[【申报】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冬奥”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9-5-29）

申请资格要求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8 期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报送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天津市

-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天津市发改委（2019-5-28）

略

- 2、[市科技局关于受理 2018 年第四批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申请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19-5-31）

申请股份制改造补贴条件

科技型企业申请股份制改造费用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在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完成股份制改造备案；
- 2.已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已向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实际支付有关股份制改造服务费用；
- 4.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应的工作文件；
- 5.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为准）；
- 6.补贴申请材料须经过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加盖公章；

7.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修订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津科金〔2016〕152 号）和《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津科金〔2017〕116 号）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8.受理企业范围为我市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科技型企业。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年5月31日

医药信息篇（2019/5/27~2019/5/31）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行动计划》已经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国家药监局

2019年5月21日

2、[关于公开征求《上市后个案安全性报告（ICSRs）E2B（R3）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关于适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二级指导原则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要求，推进报告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可适用《E2B（R3）：临床安全数据的管理：个例安全报告传输的数据元素》，现已编制完成《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s）E2B（R3）实施指南》及《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s）E2B（R3）实施指南问答文件》，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请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邮箱地址：E2B@cdr-adr.org.cn，邮件请注明主题“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s）E2B（R3）实施指南有关意见”。

[3、关于生物类似药临床研究用原研参照药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 第 44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临床试验用生物制品参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 年第 94 号），明确申请人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原研药申请一次性进口用于临床试验的参照药。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内企业对生物类似药研发工作的实际需求，决定对与在我国获批进口注册或临床试验的原研药品产地不一致的同一企业的原研药品作为生物类似药临床研究用参照药予以一次性进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尽可能选择已在我国获批进口注册或临床试验的原研药作为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用参照药。

二、为保护受试者安全，对申请人拟选择与在我国获批进口注册或临床试验产地不一致的同一企业的原研药品作为参照药的，在临床试验开始前，应提供不同产地原研药之间可比的证据或按照我国药品监管部门关于生物类似药研究与评价的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开展不同产地原研药品的比对研究并证明二者可比后，以补充申请方式提交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待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认可后，申请人方可将未获批产地的原研药用于临床试验。

三、申请人在研发的各个阶段开展相似性比较研究所选择的参照药应为同一产地产品。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4、关于公开征求《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的基本考虑》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的要求，考虑到药物临床研发过程中，存在临床试验不可行或难以实施等情形，利用真实世界证据用以评价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成为可能的一种策略和路径。

为了促进各方对真实世界证据的理解、探讨其在药物研发中的应用场景、探究其评价原则，经广泛调研和讨论，我中心组织起草了《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的基本考虑（征求意见稿）》。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后续完善。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

5、[关于举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良反应监测关键技术研习班的通知](#)

有关单位：

2019年是我国落实ICH二级指导原则E2B、MedDRA初步实施的关键年，也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良反应直报制度实施后落实年度报告工作的起始年。为帮助和指导持有人准确把握新形势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要求，提升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更好的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报制度，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定于2019年7月17日-19日在江苏南京举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良反应监测关键技术研习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E2B（R3）实施指南》概述、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E2B(R3)数据元素介绍、MedDRA等医学术语概况及应用、MedDRA术语选择及编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修订要点解读、《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撰写规范》解读等相关内容。

二、举办单位

- （一）主办单位：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二）承办单位：江苏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三、时间和地点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68 期

(一) 培训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19 日，16 日下午 13: 00 开始报到。

(二) 培训地点

江苏省会议中心 (钟山宾馆)，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7 号，酒店总机：025-84818888 、酒店联系人:王杨 13951659390